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卓兆点胶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3.6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2.56%。

公司 2025 年收购了广东浦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浦森”)，并将其纳入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广东浦森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为：治理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人力资源政策、合同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财务报告、资金营运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性质、职权及股东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

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工作程序、总经理报告制度、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信息部、内审部、证券部、市场部、项目部、阀体部、实验测试中心、工程部、整机生产部、样机部、品质部、软件研发部、采购部、机械加工部和仓储物流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用工匠精神打造世界级工业产品”，围绕中长期发展目标，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以客户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创新服务模式，开拓新的国内外客户，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最终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4、企业文化

公司专注于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点胶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在内的全系列、多规格点胶阀产品及转子、定子等核心部件，并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选配点胶平台及运动控制系统、多功能辅助装置，定制化研发、生产智能点

胶设备，提供稳定、高效、高精度的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

6、信息与沟通

公司投入力量进行了内部信息化系统的策划运作，以邮件系统为切入点，利用 ERP、OA 等信息平台，使得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有效、快捷顺畅。同时，公司在信息化建设中实施了内网邮箱和外部网站的物理隔离，确保了信息安全。

7、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配备内审负责人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审计的范围和程序。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8、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等。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9、合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业务合同的管理。明确规定合同管理环节的岗位分工和授权审批、合同草案编制和控制、合同审核、签订、履行及规范管理等控制办法。

10、计算机信息管理

公司 ERP 系统、办公自动化(OA)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指定部门和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并保证的信息顺畅和安全，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及业务管理。随信息化建设的进展，公司已逐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的信息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

11、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12、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

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范，能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保障募集资金按既定方向高效使用，助力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与公司规范运营。

13、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制度》等，明确对各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报废、处置、固定资产清查、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14、 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明确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该制度重点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选择与评定、采购价格的确定与控制、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财务核算及应付账款的管理等作了具体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5、 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管理制度》等，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等规范，建立了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成熟的运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质量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定统一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与核算，同时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控制。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对存货管理责任、验收入库、日常保管、

领用、盘点及异常处理等方面予以规定；公司仓储部门对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进行管理，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公司仓储部门、财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全盘，保证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仓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6、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7、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等，明确了研发活动中各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分工与权限划分，覆盖研发全流程管理。针对立项论证、资金保障、人才培养、过程管理、阶段成果管理、知识产权及著作权申请等关键环节，均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控制程序与管理要求，确保研发活动合法合规、研发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在研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8、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系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20、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

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1、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治理结构、经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信息报告、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方面明确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告数据为基数，确定的财务报告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表。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额	≥1%资产总额	0.5%资产总额≤错报<1%资产总额	<0.5%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错报额	≥1%营业收入	0.5%营业收入≤错报<1%营业收入	<0.5%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错报额	≥5%利润总额	3%利润总额≤错报<5%利润总额	<3%利润总额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也可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控制环境无效；</p> <p>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制监督无效；</p>
重要缺陷	<p>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额	≥1%资产总额	0.5%资产总额≤错报<1%资产总额	<0.5%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错报额	≥1%营业收入	0.5%营业收入≤错报<1%营业收入	<0.5%营业收入

说明：

定量标准是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缺乏集体民主程序，或集体民主决策程序不规范； 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等事件，以及媒体负面新闻的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⑥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④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的需要，在保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和关注与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优化和提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进一步提高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的功能和效力，积极关注和预测政策变化和市场情况，使公司有充分准备地应对变化情况；

(2) 不断提升资金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流转；

(3) 持续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工作，根据政策、市场和管理要求的变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专业知识，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水平和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4)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作用及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使其能对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等进行更有效的监督；

(5)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使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加大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提升风险的应对和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也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谢凌志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